

# 國立成功大學

## 112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吳召集人秉聲

出席委員：陳委員水旺、陳委員建旭、侯委員琮欽(請假)、黃委員賢哲、魏委員健宏、王委員浩文、陳委員文松(請假)、薛委員丞倫(請假)、黃委員恩宇(請假)、潘委員振宇(請假)、陳委員志宏、林委員蕙玟(請假)、王委員逸璇(請假)、龔委員柏閔(請假)、張委員庭嘉(請假)、許委員家茵(請假)、黃執行秘書一峰

列席者：產學創新總中心、住宿服務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規會學生委員、經營管理組、資產保管組、事務組、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總務處蔡惠玉、營繕組張雅文

###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不列管 3 案。

1、第一案：汽車行駛校園車速警示設備第 2 處設置案。

2、第二案：校園周邊人行道設置 U-bike 站點案。

3、第五案：安南校區永續環境實驗所停車場暫放移動式遮棚事宜(改由保管組續行列管)。

(二) 校規會工作小組 109-112 學年度列管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2 案：

1、項次 2：歸仁校區作為經濟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申請「5G 自主化飛行系統」之實施場域案。

2、項次 6：永續實驗所停車場規劃暫放氣體槽櫃案。

貳、主席報告：(略)。

### 參、報告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腦心智健康與發展研究中心〉

案由：腦心智健康與發展研究中心續租生科大樓南棟二樓校控空間。

說明：腦心智健康與發展研究中心郭乃文主任續租力行校區生科大樓南棟二樓校控空間，辦公室內用木櫃隔間(未延伸至天花板)，採用 OA 辦公桌，無裝修。

決定：空間續借案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台達大樓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

**說明：**因應現今鼓勵再生能源設置，且有助於台達大樓電費減少及透過車棚式太陽能設施設置戶外停車遮陰等優點，本單位經過多方諮詢，在不需支出前期設置費用下，擬透過租賃方式委託太陽能系統廠商協助本系統設置。

**委員意見：**

- 1、事先是否有向南科管理局溝通停車場局部性架設設備？
- 2、太陽能光電為何不蓋在已使用的停車場上，要另外蓋在其它位置？如果要一次動作，為什麼不能兩塊位置都一起設置？另外，戶外停車場加蓋光電板其實還是有很多細節事項需要注意，建議未來評選時可以借鏡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在停車場加蓋光電板的經驗。
- 3、現要增設停車格位的位置，需要確認原本使用執照的用途，是否要作變更。
- 4、旁邊的建築物有一定的高度，但光電板安裝的高度不會太高，是否會有炫光的問題？建議可以做一些模擬圖展示可能的現場問題。
- 5、請問這個電是自用還是販售？

**產學創新總中心回覆：**

- 1、已口頭跟南科管理局建管組說明，若發文告知，他們也會回文同意。
- 2、補充說明，因園區相鄰土地會以植栽作區隔，後面已使用停車場旁有整排路樹，考量日照不足，效益不大才沒有要施作太陽能板。
- 3、有關炫光的問題，專家及廠商已有跟我們提過，我們針對地面式的是作正南的斜角，在角度上去作一些預估及調整，來降低館內住戶的困擾。校規會工作小組同意後，我們還會在法規及設計面上再作一些考量，將風險降到最低。
4. 我們是以躉售的方式，太陽能廠商賣給台電後繳回饋金給學校。屆時規定跟回饋金的部分會再跟經管組討論。

**決議：**請產創中心針對委員的建議再作調整，如炫光等問題。委託招標後，進入設計之時請再提送小組討論。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勝利六舍增設安全防護網。

**說明：**學生宿舍勝利六舍南北棟室內及戶外皆設置有逃生梯。為強化人員安全，計畫於戶外逃生梯處增設安全防護網，詳如簡報。

**委員意見：**

- 1、包覆是由外面或裡面？

- 2、未來在戶外梯的部分整個都會有網子？是否可以一個一個作？因為全面包覆在視覺上整個都是網狀。
- 3、當然還是要以安全為優先考量，若安全確保後，是否應考慮美觀問題。
- 4、包覆時會以什麼方式固定？例如用哪些鉸鍊，會不會鎖在牆壁，會破壞防水…等問題。
- 5、本棟安全網是必要的設置。有沒有考量其它材質及施工方式的選擇。一整個包覆在維修上會是一個很大問題，若依照結構由內部一格一格施作，未來才可以小面小面的維修。
- 6、學務處這個部分的需求還有幾棟？如果很多是否可以討論出一個原則。
- 7、學務處未來若有一個原則，此類的案子可以依循原則處理。

**住宿服務組說明：**

- 1、包覆是由外面整棟包覆下來。
- 2、以美觀考量，可以考慮一個一個作。
- 3、目前勝六舍是最後一棟有這個需求。

**決議：**本案授權營繕組，請學務處調整後再送營繕組確認符合安全、美觀與後續維護之需。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執行移除校園危險樹木工作。

**說明：**成功校區舊化學系館西北角臨理學路人行道及博物館東北角臨工學路人行道，各有 1 株黑板樹枯死及生長不佳，有倒塌危險之虞應儘快移除，還有 3 棵(土木系大葉山欖、勝利羊蹄甲及未來館羊蹄甲)。未來經總務處檢查並評估為「危險樹木」，同意免提本工作小組審議，授權總務處儘速執行移除危險樹木工作，以維護校園安全。

**委員意見：**

- 1、建議在移除之前，可以做合情合理合法的措施，給予足夠的緩衝期，以降低護樹人士的後續爭議。例如先作一週的公告說明(設立告示牌)，再進行移除作業。
- 2、建議制定處理準則或辦法，讓行政單位執行時有其依據。
- 3、是否有樹的管理委員會？
- 4、近期有在討論植樹的策略，是否可以請總務處跟王老師也一併討論移樹的策略及程序，來處理學校危險樹木的原則。因為牽涉到景觀議題，因此這個原則與策略可以提到小組來確認一下。但是確認後的落實就回歸到事務組來執行。

**事務組說明：**

目前沒有樹木管理委員會，但是可以考慮制定校園樹木處理的準則。

**陳水旺副總務長說明：**

因校長有提出總務處今年要植樹 300 棵及 3 年 1000 棵之目標。針對整個校園老樹，總務處已規劃成大老樹健診計畫，屆時會依循各樹木之健康情況分類，作相對性的處理。但今天所提舊化學系西北角臨理學大道人行道之黑板樹因隨時有倒塌疑慮，考量到安全需要作及時性的處理。剛剛主席所交辦的議題，我們會後再訂定老樹健檢方法及後續處理原則，再提工作小組討論。

**決議：**同意本案所提危險樹木移除。請先作公告說明，提供一個緩衝期，再進行移除作業，以符合程序。

陸、散會(下午 13 時 05 分)